

【附表 2】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債權憑證查核清冊

案件編號	負責催收單位 (業務主辦單位 或計畫主持人)	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	待執行債權 金額(元)	第一次執行 文號及結果	債權憑證核 發日及文號	歷次查調財產記錄/ 結果(含受償情形)	債權憑證歷次 換發日期及文 號	債權到 期日	是否 善盡 管理 責任	備 註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
備註 1：本清冊一式三份，一份併債權憑證**正本**移請總務單位妥慎保管；一份併債權憑證**影本**送主計室存查；一份併債權憑證**影本**由製冊單位(主辦單位或計畫主持人)自行收存。

備註 2：本表請覈實填寫派人列管，並列入移交。

備註 3：各經管人員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定期查調財產且不得延誤移送強制執行。

備註 4：負責催收單位為：(1)由教師承接之各類計畫案：計畫主持人。(2)非由教師承接之計畫類收入、非計畫類收入：業務主辦單位。